#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197號

上　訴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林伊柔律師

張雅淇律師

許雅鈞

000000000000000000

李奕伽

被　上訴人　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翊泓（原名劉吉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係與特約商店簽訂金流服務合約並提供代收付特約商店交易貨款服務之第三方支付公司；被上訴人則係提供會員線上交易平台服務之電子商務公司，以媒合消費者即其賣方會員與買方會員在其經營之電子商務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完成

交易為經營模式。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7日簽立GomyPLUS金流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合約)，約定由伊作為第三方支付之代收機構，即以其信用卡付款系統代被上訴人收取賣方會員在系爭網站上刊登商品因完成交易而以刷卡方式繳納予被上訴人之廣告費，倘該會員未於期限內異議，伊即將所代收之交易款轉匯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給付相關金流服務使用費之對價予伊。詎伊於107年1月間，發現被上訴人有使用信用卡刷卡儲值及將單筆交易分開拆刷之違約、違法行為，遂依系爭金流合約附約第3條第4項之約定，將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8日至107年1月12日期間共927筆交易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408萬6,839元（下稱系爭交易款）予以託管扣留。嗣兩造陸續協商系爭交易款撥付之條件，並於107年10月3日簽訂保密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由被上訴人分2批增提合計700萬元之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予伊作為風險控管條件，伊則將系爭交易款扣除手續費後之金額發還予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須永久留存系爭交易款之20％即281萬7,368元（計算式：1,408萬6,839元x2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予伊作為永久保證金，至其餘保證金418萬2,632元部分（計算式：700萬元－281萬7,368元），應待被上訴人提出全部927筆交易之會員庫存積分餘額確認書，並經具結及律師作為保證人後，才予以返還（下稱系爭發還保證金條件）。兩造於簽立系爭切結書後，被上訴人已提出系爭保證金予伊，伊亦將系爭交易款扣除手續費後之金額發還予上訴人完畢。

㈡又依系爭切結書第1條約定：「乙方（指被上訴人）不得將本切結書、機密文件及甲方（指上訴人）所發之函文，在未經甲方同意前洩漏或交付第三者，並不得轉讓權益交付其他第三人執行。乙方於請款條件、核銷方式、保證金返還後，仍應負保密義務，乙方違反保密義務須賠償甲方新臺幣300萬元整」，已約明被上訴人不得將本件伊對上訴人之特別通融撥款條件對外洩漏，以免其他類似違約廠商要求伊比照辦

理。然被上訴人之前任法定代理人劉翊泓（原名劉吉城）竟於108年12月3日前後，委託訴外人即第三人黃自強輾轉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Marcus Chen及伊法定代理人胡世均之友人葉書伯，向胡世均請託更改系爭發還保證金條件，並將伊於108年12月23日寄發予被上訴人之(108）萬字第114號函文（下稱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輾轉交付予葉書伯，已對外洩漏兩造所約定應保密之貨款給付及保證金數額等內容，顯見被上訴人已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約定，自應賠償違約金300萬元。爰依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加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簽立系爭切結書之目的，在於防止被上訴人若洩漏或交付雙方機密文件予第三人，恐造成上訴人公司日後的困擾，進而妨礙上訴人日後與其他廠商簽訂類似協議書之內容，故於檢視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時，應考量上開立約目的，視被上訴人之行為有無危害上訴人上開權利而定，非如上訴人所稱任何聯繫、詢問均構成違約。伊前任法定代理人劉翊泓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胡世均於103年12月3日對話時，劉翊泓雖稱有託訴外人黃自強去協助詢問如何處理請款事宜，但黃自強係伊祖母公司有夠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夠讚公司）之董事，伊則係有夠讚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孫公司，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黃自強亦屬伊公司負責人，且伊未曾交付兩造間之任何文件資料予黃自強，是劉翊泓縱然同意黃自強透過管道與上訴人協商返還系爭保證金事宜，仍不構成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洩密行為，上訴人請求伊賠償300萬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上訴人係與特約商店簽訂金流服務合約並提供代收付特約商店交易貨款服務之第三方支付公司；被上訴人則係提供會員線上交易平台服務之電子商務公司。兩造於106年9月27日簽立系爭服務合約，約定由上訴人作為第三方支付之代收機構，即以其信用卡付款系統代被上訴人收取賣方會員在系爭網站上刊登商品因完成交易而以刷卡方式繳納予被上訴人之廣告費，倘該會員未於期限內異議，上訴人即將所代收之交易款轉匯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給付相關金流服務使用費之對價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07年1月間，以被上訴人有使用信用卡刷卡儲值及將單筆交易分開拆刷之行為，違反系爭服務合約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簽 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為由，依系爭金流合約附約第3條第4項之約定，將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8日至107年1月12日期間共927筆交易款合計1,408萬6,839元（即系爭交易款）予以託管。嗣兩造陸續協商系爭交易款撥付之條件，並於107年10月3日簽訂系爭切結書後，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11、12日各匯款350萬元予上訴人，以給付保證金合計700萬元（即系爭保證金），上訴人即就系爭交易款扣除手續費後之金額，先後於同年10月11、16日依序給付被上訴人675萬6,592元、683萬5,17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兩造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服務合約、系爭切結書、上訴人107年10月2日（107）萬字第40號函、被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2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999、1000號處分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71至82頁；本院卷第55、56、117至132、315、377至388、395至414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約定之保密義務，依該條後段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300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兩造爭點分別論斷如下：

㈠被上訴人委由黃自強向上訴人詢問返還系爭保證金事宜，並無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約定：

觀之系爭切結書第1條約定：「保密條款：一、乙方（指被上訴人）不得將本切結書、機密文件及甲方（指上訴人）所發之函文，在未經甲方同意前洩漏或交付第三者，並不得轉讓權益交付其他第三人執行。乙方於請款條件、核銷方式、保證金返還後，仍應負保密義務，乙方違反保密義務須賠償甲方新臺幣300萬元整。」（見原審卷第19頁）。是上訴人主張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不得未經其同意，擅自將系爭切結書、機密文件、其寄發予被上訴人之函文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且負有不得將兩造間之請款條件、核銷方式、保證金返還等事項洩漏他人之保密義務，固有所憑。

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裁判參照）。觀之上訴人所提出胡世均與劉翊泓於108年12月3日在電話中對話之錄音譯文（下稱系爭錄音譯文），胡世均稱：為什麼有人透過關係來找我，說他是你的金主，然後要我可不可以把錢直接，因為你欠他們錢，他們要把錢直接從我這裡扣掉，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等語；劉翊泓稱：沒有吧，我有託黃自強董事去詢問，他說有認識的人可以協助處理這個事情，黃自強董事沒跟我講說他委託的人是誰，所以我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不過他大概說了這個人是你們同業的，有沒有這個人去找你？等語；胡世均稱：但是我聽到的是我這邊把錢扣下來，先幫你還給他們等語；劉翊泓稱：你聽到的是我委託董事黃志強去找是你的同業的人去跟你講的，還是另外管道的？那就不一樣的事等語；胡世均詢問：這個管道你是答應先還他們錢嗎？等語；劉翊泓稱：不

是，是我託黃自強董事去詢問一下，你這裡我可以請款的款項要怎麼處理，黃自強有跟我說，回來的消息是說你要留永久保證金是10%，然後你要留佣金10%，黃自強拜託的人則要拿5%，聽回來的大致上是這個比例，可是我並沒有欠人家錢啊等語（見本院卷第182、183頁）；且被上訴人自承：伊前任法定代理人劉翊泓有同意祖母公司即有夠讚公司之董事黃自強去向上訴人詢問返還系爭保證金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312頁），足徵被上訴人確有將其遭被上訴人扣留系爭保證金乙事，提供予黃自強知悉之事實，可以確定。然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解釋系爭切結書仍須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尚難徒以被上訴人有將兩造間之保證金返還爭議告知黃自強，並委託其向上訴人協商，逕認上訴人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約定之保密義務。

㈢參以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被上訴人不得擅自將系爭切結書、機密文件、上訴人寄發予被上訴人之函文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且負有不得將兩造間之請款條件、核銷方式、保證金返還等事項對外洩漏，否則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300萬元之目的，應係為避免日後其他與上訴人簽約之廠商發生類似本件違約情事時，要求比照兩造間約定之請款條件、核銷方式、保證金返還等事項辦理，致衍生不必要爭議，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92、311頁）。是上開約款所指「第三人」及被上訴人不得對外洩漏之對象，應係指對於系爭保證金之返還無利害關係，並與本件交易無關之第三人，才會使上訴人發生遭其他廠商要求比照本件交易條件辦理之風險。惟查，被上訴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係訴外人台灣雲聯國際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則為有夠讚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65頁），並有上3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至38頁）。又依卷附有夠讚公司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431至436頁），黃自強

於108年8月20日至110年3月31日期間均係擔任有夠讚公司之董事，是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黃自強係有夠讚公司之負責人，其基於董事職責，自有行使有夠讚公司各項業務執行及財務（包含由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關係企業被上訴人之財務）之權限，是被上訴人抗辯：伊祖母公司有夠讚公司之董事黃自強因察覺伊財報異常，有700萬元保證金未能取回，透過管道代表伊與上訴人協商返還系爭保證金事宜，黃自強非屬系爭切結書第1條約定所指之「第三人」等語，應堪採憑。

㈣再者，依系爭切結書第3條、第4條分別約定：「三、乙方需交付總金額（〈107〉萬字第040號所提）之20％作為保證金，存予甲方以示交易風險之負責，直至乙方927筆交易，交易金額：1,408萬6,839元之所有會員庫存積分餘額確認書均有切結並均有律師作為保證人，完成後才予以返還。」、「四、甲乙雙方同意以上完成之百分之80％撥款後，原簽訂之金流服務合約書隔日自動終止，甲方並不再對乙方進行求償違約金一事，乙方同時也放棄上述第三點返還保證金之權利，另乙方可於第二次人工請款日完成之後10日內，提供原存入保證金（收據編號107005）以雙掛號方式寄至我司（指上訴人）取回保證金」（見原審卷第19頁）。上訴人固主張：有關系爭保證金之返還條件，兩造約定上訴人須留存系爭交易款之20%即281萬7,368元（計算式：1,408萬6,839元x20％）予伊作為永久保證金，此部分不得退還，其餘保證金418萬2,632元部分（計算式：700萬元－281萬7,368元），應待被上訴人提出全部927筆交易之會員庫存積分餘額確認書，並經具結及律師作為保證人後，才予以返還；所謂律師保證，係指由律師見證賣家之切結書為真正等語（見本院卷第420、421頁）；惟被上訴人抗辯：兩造簽訂系爭切結書時，伊並未同意被上訴人就20%之保證金永久不退還，且所謂20％保證金，係按系爭保證金之20％計算為140萬元（計算式：700萬元x20％），非按系爭交易款之20％計算；伊現

任法定代理人就任後，曾向上訴人撥打10通以上電話並發出傳真，要求上訴人提供所稱律師保證之文件格式，說明如何讓被上訴人請領系爭保證金，才知道上訴人竟要求900多筆之刷卡交易，每一筆都逐筆要律師簽證，而且因上訴人不提供格式，所以伊不知道如何委請律師簽證，伊請律師提供協助時，律師也不知道要如何辦理簽證等語（見本院卷第421至423頁），足徵兩造就系爭切結書第3條、第4條約定之20%保證金，是否指上訴人得永久留存、無庸返還予被上訴人？該20%保證金之數額，究係按系爭交易款之20%，或按系爭保證金之20%計算？及所稱927筆每筆交易均有具結並均有律師作為保證人之保證金返還條件，究應如何執行等情，雙方認知上顯然有嚴重歧異，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切結書之條款內容及應如何履行返還系爭保證金之條件等，自有再與上訴人商討確認之必要，此亦屬被上訴人契約上正常權利之行使。

㈤衡以兩造於107年10月3日簽訂系爭切結書之前，係由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顧問劉欣儒代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磋商系爭交易款遭被上訴人扣留之爭議，並由劉欣儒代理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劉翊泓，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胡世均簽立系爭切結書，此觀系爭錄音譯文、劉欣儒與劉翊泓之Line對話紀錄，及系爭切結書之立切結書人「甲方」「乙方」欄位分別手寫「胡世均」及「劉欣儒代簽」文字即明（見原審卷第19頁；本院卷第175、177至179、187、188、323、324頁）。觀之系爭錄音譯文，劉翊泓與胡世均於108年12月3日討論系爭保證金之返還條件及數額時，胡世均曾建議劉翊泓請劉欣儒處理此事；劉翊泓回稱：劉欣儒已離職了；胡世均則稱：即使劉欣儒已離職，仍可請其做結款之專案協助，故接下來伊會請劉欣儒與劉翊泓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79、187頁），是上訴人顯然同意由被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劉翊泓以外之人即劉欣儒代表被上訴人，與其另行磋商系爭保證金返還事宜，足徵上訴人已認定被上訴人若委託他人處理兩造間

之返還系爭保證金爭議，並未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保密義務，應屬無疑。而應用何人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協商系爭保證金返還事宜，為代理權之授與，係被上訴人本人之權限，非上訴人所得任意指定。雖兩造簽訂系爭切結書後，劉翊泓並未委託劉欣儒處理本件返還系爭保證金爭議，而係委由上訴人之關係企業董事黃自強處理，黃自強亦輾轉透過胡世均之同業即葉書伯與其聯繫，葉書伯即為黃自強複委任之代理人，2人法律上地位並無不同（民法第539條參照）；又黃自強受被上訴人委任而代為處理向上訴人協商返還系爭保證金事務之代理人地位，與上訴人所指定被上訴人得委任劉欣儒處理之地位，兩者亦無不同，上訴人未提出正當理由，僅因被上訴人未委任上訴人所屬意之劉欣儒，即為相歧異之解釋，任意主張：黃自強為系爭切結書第1條所指不得洩密之第三人，被上訴人委由黃自強透過Marcus Chen、葉書伯與胡世均協商返還系爭保證金之行為，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約定之保密義務云云，實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兩造間之請款條件、核銷方式、保證金返還等事項洩漏予黃自強，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約定，洵不足採。

㈥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寄發予被上訴人之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交付予葉書伯，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有關不得將伊所發函文對外洩漏之約定等語，並提出胡世均與葉書伯於108年12月24日之Line對話紀錄、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及國內各類掛號執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21至231、235、303、331、349至353頁）。然被上訴人否認有收到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業據提出郵局國內掛號查詢回覆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67頁）；復觀之上開掛號執據，及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記載正本收件者為被上訴人，副本收件者為劉欣儒等情（見本院卷第303、353頁），可知上訴人係將該函文分別寄送予被上訴人及已離職之劉欣儒，是該函文之收件者並非僅被上訴人1人；況上訴人已表明不傳訊葉書伯作證

（見本院卷第420頁），則葉書伯取得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之來源是否為被上訴人，即非無疑。準此，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與葉書伯於108年12月24日為Line對話時，葉書伯縱然有將Marcus Chen傳送予其之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照片傳送予胡世均（見本院卷第349、351頁），尚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有收到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或將上開函文交付予不詳之Marcus Chen之行為。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違約洩漏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予第三人之行為，即難採憑。

㈦綜上，系爭切結書第1條所指被上訴人不得對外洩漏兩造間之請款條件、核銷方式、保證金返還等事項之「第三人」，應係指對於系爭保證金之返還無利害關係，且與本件交易無關之第三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委請其關係企業有夠讚公司之董事黃自強輾轉聯繫上訴人，並磋商返還系爭保證金事宜之行為，尚無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約定；且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對外洩漏系爭108年12月23日函文予葉書伯之行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約定，應給付違約金300萬元，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第1條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呂明坤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葉蕙心